

鄂尔多斯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提升人才工作服务效能，市委人才办依托“暖城英才”微信小程序“人才认定”模块开展 A—F 类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符合条件的个人可在线申报操作。

一、申报范围

符合《鄂尔多斯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实施办法》（鄂人才办字〔2024〕12号）中《鄂尔多斯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4年）》（以下简称《分类目录》）所列 A—F 类认定标准的（或能力业绩与之相当），鄂尔多斯市用人单位引进培养的高层次人才，市级“人才科创飞地”落户企业全职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以及与本市用人单位达成引进意向的市外高层次人才。

各级党政机关公务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列为认定对象，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业绩突出的高层次人才可参与认定。

二、申报条件

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不受国籍、户籍限制，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定维护民族团结进步；

(二)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三) 所从事工作与本人专业专长密切相关，近5年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成果；

(四) 申请认定A类、B类人才年龄不作限制；申请认定C类、D类人才应未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认定E类人才一般不超过55周岁，申请认定F类人才一般不超过50周岁（《分类目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业绩特别突出的，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五) 在鄂尔多斯市企事业单位或市级“人才科创飞地”落户企业全职工作的人才（以下统称全职工作人才），须与所在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的劳动（聘用）合同或作为创始人自主创业，并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柔性引进人才，须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协议或劳务合同，明确约定工作内容，并在用人单位缴纳劳务报酬（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意向引进人才须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意向性引进协议。

三、申报材料

(一) 共性材料

1.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大陆公民提供身份证或军官证；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籍人员提供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工作证）；

2. 学历学位、职称、技能等级证书（海外留学人员须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符合《鄂尔多斯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4年）》相应认定标准的佐证材料。

（二）个性材料

1. 全职工作人才提供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任职文件）及连续6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或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缴纳凭证；属自主创业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连续6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或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缴纳凭证，股东提供公司章程、连续6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或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缴纳凭证；市级“人才科创飞地”落户企业全职工作人才须另外提供“飞地”运营机构出具的企业入驻证明；

2. 柔性引进人才提供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或工作协议）、申报当年所在单位支付劳务报酬（或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3. 意向引进人才须提供与引才单位签订的意向性引进协议；

4. 申报评审认定的“特殊人才”和“业绩相当人才”由市直主管部门或旗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就申报人业绩、贡献情况出具推荐报告，对照《分类目录》提出认定类别建议，并在本系统、本旗区进行公示无异议后进行申报。

（以上材料均需扫描成高清照片或PDF文件上传）。

四、申报流程

（一）个人申报

1. 申报人微信搜索“暖城英才”小程序，点击进入“人才认定”模块



2. 输入个人信息与“鄂尔多斯市数字人才智慧服务平台人才库”数据进行匹配（如未匹配成功请联系所在单位在人才库内录入个人信息）

数据匹配

姓名
请输入姓名

有效证件号码
请输入有效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请输入手机号码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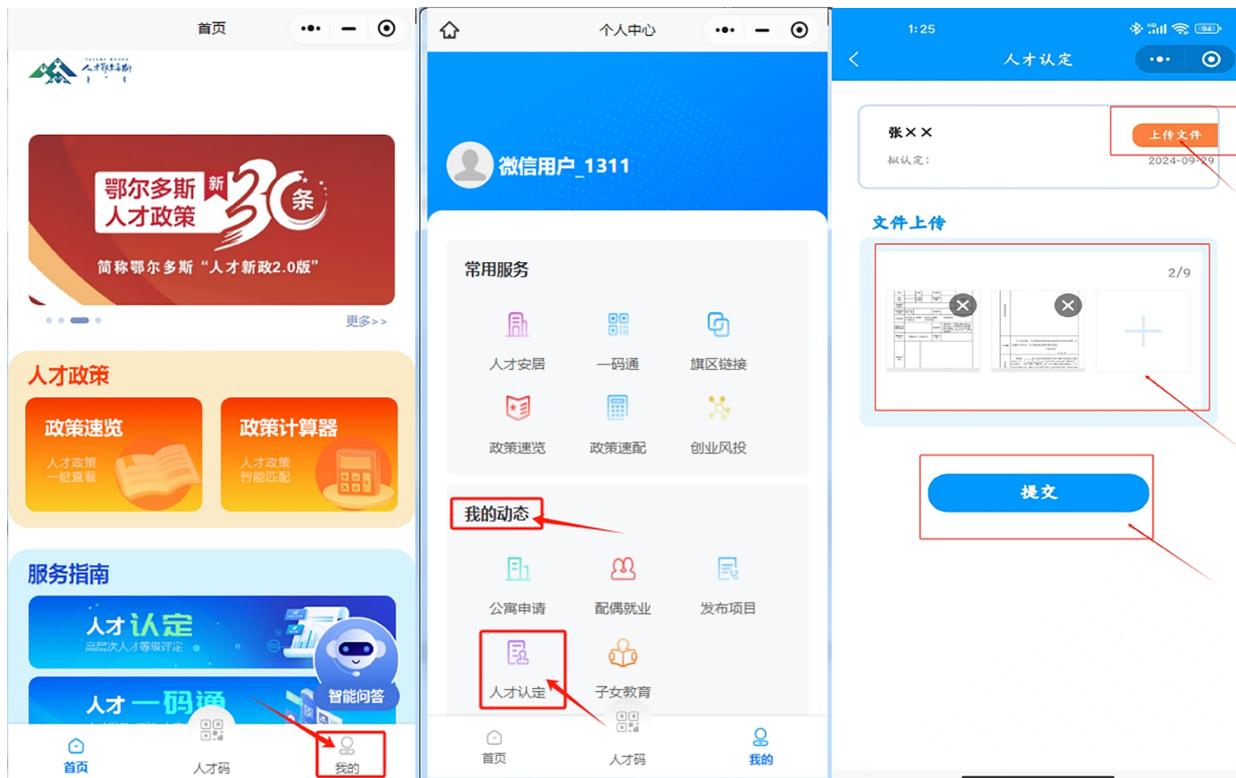
说明:

- 1.该功能仅限在鄂尔多斯市数字人才智慧服务平台人才库录入信息的人才使用;
- 2.如未匹配成功,请联系所在单位将个人信息录入人才库。

3. 匹配成功后，按要求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
(个别信息直接从人才库调取，若信息有误请联系所在单位修改)

4. 填写完毕并检查无误后，点击“生成人才认定申报表”并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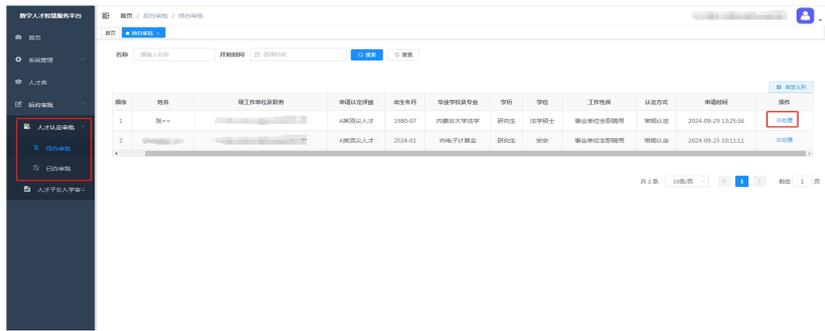
7. 申报人将签字盖章的申报表扫描成电子版，在“暖城英才”小程序“我的”→“人才认定”处上传，上传完毕点击“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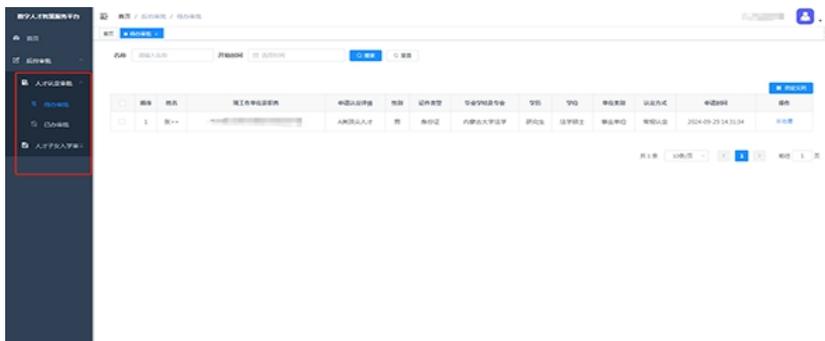
(二) 分级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登录“鄂尔多斯数字人才智慧服务平台”（网址：<http://1.183.73.149:8081/>），在“人才认定审批”中对申报人相关信息进行审核





2. 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按管理权限，分别提交市直主管部门或旗（区）委人才办复审，旗（区）委人才办可根据需要与旗区其他部门进行联审。复审（联审）通过后提交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大厅审核。旗区可根据实际委托本旗区人才“一站式”服务大厅（或服务专窗）先进行初审，所需账号由旗区人才办自主分配授权



3. 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大厅进行审核，必要时需申请人携带相关佐证材料原件进行现场核验。审核通过后，由市委人才办进行审批

序号	姓名	申请认定等级	出生日期	性别	毕业学校及专业	学历	学位	认定方式	申请日期	操作
1		A类高层次人才	1990-09	女				常规认定	2024-09-29 09:49:51	待审批
2	张三	A类高层次人才	1980-07	男	内蒙古大学法学	研究生	法学硕士	常规认定	2024-09-29 14:25:41	待审批

(三) 查询审核进度

1. 申报人在“暖城英才”微信小程序“我的”→“人才认定”中查看审核进度，审核未通过的，按照审核意见完善相关信息并补充上传资料后重新提交。

2. 经认定通过的高层次人才，系统将自动生成《鄂尔多斯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电子证书》和“人才码”。其中，《鄂尔多斯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电子证书》可通过“暖城英才”微信小程序“我的”→“人才认定”查询、下载。

五、其他事宜

(一) 所在单位，旗（区）委人才办及相关部门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审核负责，确保信息无误、业绩成果真实有效。有弄虚作假、谎报业绩成果骗取认定资格的，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尚在处分期内的，被处以刑事处罚尚在执行期内的，被司法机关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员或失信被执行机构法人的或其他应取消人才认定资格等情形之一者，经市委人才办核实后，取消人才认定资格或注销原认定结果，按有关规定取消其享受的人才政策待遇。

（二）人才分类定级实行任期制，管理期为5年。管理期满仍在本市工作或管理期内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可依据新取得业绩成果重新认定。经重新认定后，管理期重新计算，但累计不超过10年。

（三）按照“谁推荐，谁管理”的原则，由各旗（区）党委人才办或市直主管部门（具体以在线初审推荐部门为准）每年对管理期内的高层次人才进行一次业绩评估，并将评估情况书面报告市委人才办，相应更新完善高层次人才库有关信息。业绩评估情况作为高层次人才继续享受有关政策待遇的依据。管理期内高层次人才离开本市或终止服务、办理退休手续等情况，所在单位应在1个月内向市委人才办报备。

（四）此前认定评定的市级高层次人才（“天骄英才”“草原英才”“鄂尔多斯英才”“青年优秀人才”）仍在本市工作且新取得业绩成果达到《分类目录》认定标准的，也可参与分类认定，认定后管理期重新计算，连同此前管理期计算在内累计不超过10年。

（五）在自治区垂直管理单位、中央和自治区驻市国有企业全职工作，且基本养老保险或工资薪金所得税在本市缴纳的人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参照全职工作人才申请人才分类

认定。

(六) 请各单位做好宣传工作，对接本单位本领域相关人才，积极参与人才分类认定，后续将根据认定类别赋予“人才码”，可在全市范围内享受交通出行、医疗保障等人才礼遇优待。

(八) 本通知未尽事宜以《鄂尔多斯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实施办法》(鄂人才办字〔2024〕12号)相关要求和市委人才办解释为准。

六、联系方式

(一) 鄂尔多斯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大厅

电话：0477—8689505

(二)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0477—8589919